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表

申執	及人姓名	孔繁亞	服	務	機	開	1.臺北市	攻府	公務	人員記	訓縛	楝處		職	,稱	1.處長		
						1214	2.							1-102	, ALT	2.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1月	28 E	1		****	申	報	類	别	定期	申報					
	配	禺 及 未	. 成	年	子	女				配	1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方竹名	ŧ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方 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7 内 湖 區 i 000 地號	西湖段二	小段		851	10000 453	分之	孔繁亞	81年10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01946-000 建號(花台 0.75 平方 公尺、陽台 8.05 平方公尺)		全部	孔繁亞	82 年 4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01962-000建號(共同使用)	653.22	10000 分之 514	孔繁亞	82 年 4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导 價	領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殿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FORD FO	CUS			1,798	3			方竹	先		95 年 7 月 31 日	買賣	589,600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示	所	+-	,	登記(取	登記(取		,,,,	***	
	24	农业服石符	及	編	號	111	有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六)現金(指新臺	:幣、外幣	之現金	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	き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545,988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孔繁亞			2,210,300
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金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孔繁亞			80,000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782,4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林郵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173,7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林中正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587,6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林中正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352,6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1,127,3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1,127,3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1,127,318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390,000
陽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220,000
陽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200,000
陽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22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627,2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	627,2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615,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孔繁亞			3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孔繁亞			21,308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孔繁亞			4,133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孔繁亞	34,193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孔繁亞	1,064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82,506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9,969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869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5,831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394,471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70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891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41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18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2,956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孔繁亞	19,004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孔繁亞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竹先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19,90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2,8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陽信商銀(未上市)	孔繁亞			1,472			****	10		•			14,720
華隆(已下市)	方竹先			249			7000	10		******			2,490
中紡(未上市上櫃 但已交付信託)	方竹先			2,568				10					25,6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89,86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幣總	 支折~	合新	臺額
聯邦票券		01234	56789	方位	 方先				票		**	18	,986		***		10			-4	***			 1	89,8	36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7, 151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孳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71
--	---	----	------------	-----	---------------	----

															1		·····		
寶源環球新興亞	方竹先		中國信託商業			237.19			11.0			 5 美元					87,15	1 81	
洲基金				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55	有	,	單	位	-tr.4	L les			èns	5 11	敝	li	新	臺幣總額亞	戈折合新	臺幣	
		וריז	/ / /		十 7上		要) 價			名貝	外幣		帘 万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項		/		华	片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				
種	類	佳	權	,	烓	75	,	77).t.	, ,	<i>b</i> A				取	得(發生)	取得(引	後生)	
7里	光 只	浿	作	人	刊	務	人	及	地	址	铄			3	領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約	總金額:新	臺幣		元))					·							1		
種	*5	債	34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取	(發生)	取得(系	後生)	
/里	尖 貝	7貝	務			惟		及						ž	預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資	事	** 2	7 10	投	次	古	北	1.1-	,,	ın	=#		<u> </u>	取	【得(發生)	取得(系	後生)	
12 月 八	1又 貝	尹	業名	ュ 稗	坟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 3	全	類時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 註

- 1.臺銀人壽定期還本終身壽險(甲型)(孔繁亞)20年期,保額30萬。
- 2.國泰萬代福211終身壽險(方竹先)20年期,保額20萬。
- 3. 國泰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兒子孔祥宇),保額70萬。
- 4. 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兒子孔祥宇),保額50萬。
- 5.新光千禧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兒子孔祥宇),保額30萬。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孔繁亞